

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JXYCGBHT20200018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保洁、
保安服务外包项目/02 包

项目编号：GZZZ-2020B1085

采 购 人：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 标 人：贵州鼎一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贵州鼎一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保洁、保安服务外包项目/02包 (项目编号: GZZZ-2020B1085) 进行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保安服务内容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01	保安队长	1	
02	夜班保安班长	1	
03	保安员	18	

(一) 保安人员配置与条件

1、保安队员人数: 不少于 20 人, 具备有机动车 C1 驾驶证人员不低于四人(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及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年龄 18-45 岁之间, 身高: 男 165cm 及以上、女 160 cm 及以上, 退伍军人及警校毕业生优先录用。

2、身体健康, 相貌端正, 仪表大方, 无传染性疾病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 服从安排, 听从指挥, 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3、爱岗敬业, 遵纪守法, 文明执勤, 礼貌待人, 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保安队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具备保安员证，持证上岗。

（二）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保安秩序维护服务：

1.1、院内秩序维护、消防、停车场及进出车辆管理。

1.2、协助医院进行医托清理、提醒就诊患者提高防范。

1.3、负责院区内财物看管及工作人员、患者人身财产安全。

1.4、负责清理院内摊贩、推销、送餐等商业违规行为。

1.5、负责院区内打架斗殴、醉酒、疑似精神病等伤医事件和医疗纠纷处置工作，协助医院和 公安机关打击医闹、医疗纠纷、医托及偷盗等犯罪行为。

1.6、负责院区内消防安全排查、巡查工作，以及初起火灾的扑救和疏散逃生引导工作。

1.7、负责院内交通管理和室内外停车场管理，确保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的畅通。

1.8、负责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火灾、地震、水涝、恐怖袭击等）。

1.9、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2、安保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2.1、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秩序维护岗位人员，有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秩序维护员实行 24 小时巡视、检查、值班制度，结合门岗、电视监控和巡逻三方面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医院财产和人身安全。

2.2、秩序维护员工作标准：仪表整洁、言谈得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维持良好秩序，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巡逻人员按区域和时间定点定时巡视，发生治安案件及时制止和报案。爱护医院各类设施设备，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确保医院安全。

2.3、协助医院做好“医闹”等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日常要控制“医托”现象发生。

2.4、在医院的指导下，每年举办不少于两次的消防演练及消防培训，每月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对全院范围的灭火器、消防栓进行检查，并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测试，对其他可能发生的消防隐患如有发现及时上报。

2.5、服务区门卫 24 小时服务，主入口 24 小时有人服务，其余出入口安装门禁系统的可不设专职人员。

2.6、巡逻人员应按巡逻路线规范巡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注意处理不安全的隐患，并接受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求助和咨询。

2.7、对进出服务区的车辆实施证、卡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确保人、车、路的安全有序。

2.8、对进出服务区的外来人员按照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实行临时出入证管理制度。

2.9、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对口相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2.10、加强对夜间值班队员的控制，提高夜间的工作质量，夜间实行对讲机（电话）报岗制度。

2.11、值班领班对各岗位按规定时间巡逻检查一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遇有情况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12、所有岗位每晚 24：00 过后，每隔 30 分钟向值班长汇报一次岗位情况，由值班长核实、登记。如超过时间没有报岗的，值班长赶到现场查看。

2.13、安保人员必须同时服从院内领导的指示及安排。

2.14、医院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安保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工作态度、安全防范等内容，具体考核细则待中标单位进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院方协商制定。

（三）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区域	工 作 内 容	机制	频 次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以及相关的记录表格	没有安全记录一次扣2分	
	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与外来人员闲谈、玩耍等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1分	

保安部	巡逻记录必须如实填写巡逻的时间、巡查情况等	如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	
	保安队员遇到突发事件必须汇报，严禁瞒报不报。	每次扣3分	
	保安队员遇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制止或推诿、置之不理的。	每次扣5分	
	保持值班电话畅通，正常情况下接到求助电话5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未达到每次扣3分	
	保持值班室和工作岗位无可视垃圾、积灰。	如未达到每次扣1分	
	每月在巡逻范围内发生一起可预防性案件	扣2分，发生两起扣（5分） 发生三起以上含三起（扣10分）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二）质量标准

- 1、本项目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2、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符合采购人的实际使用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陆分（¥841286.46元）人民币。即每月服务费用为（大写）柒万零壹佰零柒元贰角（¥：70107.2元/月）。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之前，每月服务费以实际到岗开展工作的人员数核定。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

四、合同形式

1、总价风险包干合同形式。

2、合同价包括人工费（员工工资、节假日福利用品、各种社会保险等）、保安工作所需的一切货物备件、服装、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培训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到达采购人使用要求和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每月 5 日前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由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上月的服务费，在甲方核对没有异议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之前，付款时间以开展工作后的次月为准。

六、其他要求

1、本服务项目中乙方所雇员工收入、社保（参照贵州人社局 2020 年度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节假日福利用品或现金等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

2、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鼎一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支行

账号：0167001100000140

3、甲方将提供乙方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乙方免费使用，乙方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4、乙方办公用各类水、电费由甲方免费提供。

七、赔偿责任

1、对甲方的赔偿：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错误操作给甲方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乙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2、对乙方的赔偿：甲方或其员工的过失行为或操作给乙方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甲方将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八、特殊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要求，乙方应同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并及时整改满足服务所需，提高服务质量。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因乙方多次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年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一般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和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当通用条款内容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自治县
龙津街道荣昌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6-6222463

邮政编码：555200

签订地点：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鼎一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153号南山高地三期8、9、10号楼1单元1层7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85166353

邮政编码：550009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0日